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机构 1957 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7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特签订本议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7 年交货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货、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应依照本议定书所附的交货共同条件执行。

本议定书和所附的交货共同条件，有效期限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议定书于 1957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对外贸易部代表

解学恭

維德拉希庫

(签字)

(签字)

##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 1957 年交货共同条件

### 一、合同的订立

#### 第一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7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

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金額、嚮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協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須經双方書面同意。

##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办法

###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必須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季度或月度开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双方規定：

####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船艙內交貨；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船艙內交貨，理艙費由售方負擔；通風設備和墊板等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船艙內交貨后，一切損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根据購方的請求，售方必須將發貨港口管理当局的裝載标准通知購方。如果裝貨時間超过裝載标准的時間，售方应付給購方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果裝貨時間少于規定的裝載标准時間，購方应付給售方快裝費。

(丁)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时，如果是售方过失所引起的，售方应支付空倉運費。

(戊)售方保証随貨發送輪船提单副本、装箱单和（或）明細单、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各一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在开船后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邮寄購方或購方指定的运输机构：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和（或）明細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副本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

## (二) 鐵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貨物在中国集宁車站換装費用，由購方負擔。

1. 貨物的發运，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从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运，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自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丙)按照合同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或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丁)售方保証除将鐵路运单正本随貨發送購方外，并应提交装箱单和（或）明細单两份，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售方在貨物起运后十日

內，將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单副本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郵寄購方。

(戊)鐵路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 (三)航空運輸：

(甲)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羅馬尼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運輸手續由售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中國或羅馬尼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售方除將航空運單正本隨貨空運外，並須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証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在貨物起運後三日內，售方應將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郵寄購方。

(丁)航空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應將以上所規定的海上運輸、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的發貨單副本一份、輪船提單副本一份，同時送發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 第五條

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以書面委託售方國家有關的運輸企業，辦理在中羅 1957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有效期間和在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和其他勞務。

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託以後，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託運和轉運合同。售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購方代辦的貨物運輸，其運輸、勞務費以不超過國際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洽商。

###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 第 六 条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二)铁路运输：即为售方国际車站在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到达售方边境車站的日期。

(三)航空运输：即为售方航空公司所發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 第 七 条

海上运输：售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日，将貨物准备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唛头和金額，以电报和航空挂号信通知購方，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二十五日內将船名、吨位和該船預計到达發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售方，購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六十五日內到达售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日內到达發貨口岸，并又逾期三十日时，自該三十日以后，售方即将貨物委托倉庫保管，貨物的倉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購方支付，当輪船到达时，售方仍須負責将貨物由倉庫送至船艙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發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装载吨数时，購方須在售方准备将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日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購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时到达發貨口岸，售方应負擔因此种事項所發生的一切費用。售方应在开船后七日內，将实际發貨通知書（証明啓运日期、船名、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或重量和体积）以电报通知購方。

## 第八條

鐵路運輸：售方应在貨物發出七日內，將实际發貨通知書（注明啓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 第九條

航空運輸：售方应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实际發貨通知書（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 第十條

售方應將第七、八、九條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 第十一條

售方應在每一季度開始前三十日，將該季度發貨計劃二份（包括每月分類計劃）提交購方國家商務參贊。

##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 第十二條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部份或全部時，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並以航空掛號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後，提出要求的一方應以同樣手續，立即通知對方。

雙方對上述事故，應審查發生事故的原因，並進行洽商，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 第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日，以電報通知對方，延期的期限，

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对方有权撤銷合同并提出賠償要求。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購方按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每周 0.3% 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时间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 0.6%，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罰金都是 1%，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的 8%。

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內答复接受或拒絕。

### 五、包裝和标记

#### 第十五条

包裝的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裝無特別規定时，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和运输工具分別予以包裝，并須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裝条件。

####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別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 (一) 貨物嚙头。
- (二) 合同編号和商品編号。
- (三) 包件順序号。
-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 (五) 毛重和 (或) 淨重。

(六)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壞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倉”等字樣、圖樣、標記或代號，凡屬有毒或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標記，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並應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墨頭。

### 第十七條

包件上的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海運以中、英文或羅、英文書寫。鐵路和航空運輸以中、俄文或羅、俄文書寫。

### 第十八條

貨物包裝和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條件所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現行有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規格

### 第十九條

售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航空公司運單所開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為根據。

### 第二十條

中國的貨物品質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或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羅馬尼亞貨物的品質規格，應以羅馬尼亞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或羅馬尼

並國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除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證件接收貨物。

## 第二十一條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變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時，售方應在發貨前三十日通知購方，並取得購方同意後才可以交貨。購方在接到關於變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後，在四十五日內必須通知購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購方未予拒絕，品質規格的變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 七、貨物數量和品質規格的異議

### 第二十二條

關於貨物數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於下列情況提出：

(一)關於貨物數量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數量由於包裝內部缺額，少於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空運運單或發貨單上的數量時，並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售方時，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補足數量，售方應如數補足，或征得購方同意按短少數退還價款。

(二)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並查明此項不符並非運輸途中所造成的，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售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購方，如重換時，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裝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包装和标记的规定，而引起的品质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坏，都应由售方负担。

除上列条件外，售方在交货后，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数量或品质的变化，概不负责。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购方对于货物数量的异议，应在售方交货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提出；对于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售方交货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对于附有保证期限的货物品质的异议，至迟应在合同所规定的保证期限终了后，三十日内提出。此项异议书应由购方申请本国有权威的、公正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的代表主持，组成评议小组，经审查认为符合提出异议条件时，按双方规定的“进口货物异议书”格式和“进口货物异议书填制程序说明”编写。异议书内必须写明购方的具体要求，然后连同有关证明文件，按合同内所开的地址，用航空挂号信寄交售方。异议书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发的日期为凭。售方于接到上项购方的异议书后，必须在四十五日内答复。

### **第二十三条**

购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异议而拒绝接收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 **八、付款方法**

###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发货物的价款和同交货有关由售方垫付的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支付，应按立即付款办法，以卢布

为計算单位，經双方国家銀行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售方發出貨物后应同本国銀行提出下列单据：

(一)發貨单四份。發貨单內必須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嚙头等。如果合同內关于供应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时，也可和貨款开列在同一發貨单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运输单据。海上运输須附有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鐵路运输須附有加盖起运站戳記的鐵路运单副本、或售方国家的国营国际轉运机构簽發的發运証明書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航空运输須附有空运运单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

(三)貨物明細单四份。

(四)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二份。

(五)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六)售方对各項单据內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書。

售方国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单据齐全后，应立即將發貨单所开金額貸記售方賬戶，同时借記購方国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售方提出的各項单据，通知購方国家銀行。購方国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单据后，应貸記售方国家銀行賬戶，并据以向購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購方根据以下条件，有权在收到各項单据后十个營業日內向購方国家銀行声明拒絕支付發貨单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单的全部金額：

(一)沒有合同或合同已經失效的交貨；

(二)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而發運的貨物；

(三)購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四)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單據；

(五)各項單據內容互不一致和（或）同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確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六)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沒有成套發運的貨物；

(七)貨物的發運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或購方委託的條件辦理；

(八)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特殊條款辦理。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部分金額：

(一)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並且沒有事先取得購方同意；

(二)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單據的數量和金額計算有錯誤；

(四)各項單據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時，必須向購方國家銀行提出必要文件，以證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符合上述條件。經購方國家銀行審查符合後，將拒付金額借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拒付通知書連同購方聲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應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購方國家銀行，同時借記售方賬戶，並將拒付通知書送交售方。售購雙方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

如果售方能證明購方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購方除應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

額，每拖延一日支付 0.1% 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 8%。

## 第二十六條

同交貨或科學技術合作有關的、由一方代墊的一切從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權一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付款委託書和下列單據，按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法辦理：

(一) 運費：輪船提單副本或租船合同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四份。

(二) 保險費：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四份。

(三) 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關的費用：原始證明單據或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明文件，賬單四份。

在下列情況下債務一方有權在十個營業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賬單的全部金額：

(一) 沒有勞務委託書；

(二) 這些勞務已經付過費用；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賬單的部分金額：

(一) 賬單內計算有錯誤；

(二) 同合同或勞務委託書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三) 外匯牌價和運費率折合不正確；

(四) 將酬勞金和合同或委託書中沒有規定的費用列入；

(五) 在合同中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執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執行雙方已商妥的其他委託事項。

如果提出賬單的債權一方能夠證明債務一方對應付金額的全部

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据时，債務一方除应支付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0.1%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8%。

##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中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和对罰金或利息的支付，都按照下列方法辦理：

(一)由債權一方提出賬單連同雙方規定的證明文件，用托收委託書方式通过債權一方國家銀行辦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托收委託書后，必須在十个營業日內辦理承付。

(二)如果債務一方同意對方所提出的異議，可以由債務一方以匯款方式向債權一方進行支付，不必提交托收委託書。

## 九、仲 裁

### 第二十八条

因合同所發生的或同合同有關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由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二)如被告為羅馬尼亞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布加勒斯特羅馬尼亞商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 十、一般条件

### 第二十九条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船艙内时起。

(二)铁路运输:自貨物由售方国境铁路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 第三十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同有关的杂費、租稅和关稅,由售方支付。

## 十一、附 則

### 第三十一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